

关于 2024 年度本科高校创新实践平台申报工作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研究性教学工作，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提高教学质量，加快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示范课程和创新实践平台申报工作通知》（教办高〔2024〕335 号），现将创新实践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学院（部）与行业企业、研发中心等多主体共建的教、学、研一体化创新实践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和校内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与行业企业共建的研发中心和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各类平台建设的开展研究性教学的创新实践平台。

二、立项数量和申报限额

2024 年度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我校推荐 1 个指标，各学院（部）限报 1 项，学校组织遴选择优推荐。

三、申报要求

1.平台机制。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提供“全程、全方位”的开放共享服务，通过灵活的运行机制吸纳学生深入工程一线、科研一线，开展科研创新实践锻炼，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融科研训练课程、项目、活动等为一体的学生科研创新训练体系。

2.师资水平。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能力卓越且理论知识水平高、实践操作能力强的导师队伍作为科研导师（组），指导具有科研志趣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尽早接触实践真问题，参与科研真课题，激发学生积极性、提高科研创新、科研实践、创新思维及实践能力，且科研导师数量充足。能够以教师的科研项目、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为依托，推行基于问题、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促进科研项目与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融合。近三年本科生实际参与科研项目数 ≥ 5 项。

3.硬件设施。平台具有满足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研发课题和活动以及基础性创新创业需求的硬件设施，既包括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举行交流讨论的空间条件，也包括现代化的仪器设备、网络化信息平台等。

4.支持条件。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具有支持学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的制度机制以及相应资金支持，能够为研究性教学活动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另外，学校层面也应为创新实践平台建设提供制度支持，促进实践平台与学院、企业等主体的沟通协调。

四、建设标准

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 2-3 年，立项后至建设期满达到以下条件者，可通过验收并正式认定为“河南省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

1.本科生参与团队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数 ≥ 3 项。

2.团队教师年均为本科生开展研究性教学或学术讲座≥32 学时。

3.团队教师指导本科生在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 篇（若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指导教师）。

4.团队教师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类竞赛奖、专利等成果≥2 项。

五、材料报送

《河南省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一式三份；支撑材料（所依托平台成立/设置的文件及管理运行办法，平台承担的科研项目、研发课题证明文件，学生依托平台参与研究性教学实践的典型案例和优秀成果等）一式三份，其中图片采用 JPG 格式，要清晰美观；《河南省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创新实践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三份。纸质版交至综合楼 917，电子版发至实践科邮箱 sjk@haue.edu.cn，时间截止到 11 月 11 日。

联系人：杨益龙，电话：62503870

教务处

2024 年 11 月 4 日